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或“转让方”）于2026年6月25日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快意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1,806,658.02元。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过户数量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后续支付安排参照相关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爱文女士，一致行动人仍为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于2026年6月25日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5,251,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82,468,5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快意电梯：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至实际控制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快意电梯：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快意电梯：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8月6日，根据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至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过户数量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8,042,820	43.97%	122,791,228	36.47%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82,468,502	24.49%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5,893,378	4.72%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400	0.61%	2,050,400	0.61%
合计:	223,203,508	66.29%	223,203,508	66.2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对于本次协议转让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